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631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許凱崑

胡俊純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35,34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631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35344 元	胡俊純、許 凱歲	自民國114 年02月0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7月17日 止	年息百分之 一·七七五
001	新臺幣 435344 元	胡俊純、許 凱歲	自民國114 年07月1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七七五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435344 元	胡俊純、許 凱歲	自民國114 年03月02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7月17日 止	年息百分之 〇·一七七 五
001	新臺幣 435344 元	胡俊純、許 凱歲	自民國114 年07月18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9月01日 止	年息百分之 〇·二七七 五
001	新臺幣 435344 元	胡俊純、許 凱歲	自民國114 年09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〇·五五五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9 (一)緣債務人許凱歲於民國108年間邀同債務人胡俊純為
10 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100萬元，約
11 定至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憑借款人出具撥款通知書
12 分筆動用，共動用8筆，合計新臺幣435,344元。自申請貸款
13 之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起一年內分12
14 期，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01 息。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
02 年之日起，其借款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利率依教育部之
03 公告及規定辦理，公告及規定變更時，亦同。如因逾期依約
04 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債權人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
05 項之日(114年07月18日)起，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借款利
06 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二)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
07 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
08 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
09 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
10 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三)詎債務人許凱歲於
11 就讀學校畢業或服完義務兵役後，並未依約履行，尚結欠如
12 [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欄所載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償，迭
13 經催討未果，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14 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胡俊純
15 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四)本
16 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
18 促其清償以保權益。釋明文件：1.放款借據影本乙紙2.就學
19 貸款放出查詢單暨,就學貸款借保人基本資料查詢單等共乙
20 紙